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45,73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0,72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5,01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5,01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5,01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23,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23,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2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1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23,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9%；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9%；弃权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9%；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9%；弃权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公司关联股东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郑捷曾、王涛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1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9%；弃权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1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8%；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2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2%；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1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4%；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9%；弃权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5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40,72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37%。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1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45,723,972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9,50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94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45,723,972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9,50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949%。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45,721,332股同意，7,300股反对，10,6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6,868股同意，7,300股反对，10,6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42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145,723,972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9,50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9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985,868股同意，19,2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4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5,868股同意，19,2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229%。

公司关联股东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郑捷曾、王涛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711,232股同意，18,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6,768股同意，18,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4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712,232股同意，17,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7,768股同意，17,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6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722,232股同意，7,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7,768股同意，7,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6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718,232股同意，18,300股反对，2,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3,768股同意，18,300股反对，2,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804%。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邹晓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征　魏可心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或原贷款展期，原贷款将于2026年5月12日到期，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委托贷款，拟将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1号楼抵押给海科控股，同时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贷款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海科控股持有公司77,853,0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科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海科控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月内海科控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9000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委托贷款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宏

3、注册资本：25,500万元

4、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095103271T

6、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7、关联关系：海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科控股总资产为5,969,967,568.47元，净资产为307,547,976.07元；2025年1-12月，海科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为36,467,363.07元，净利润为166,519,290.12元。

9、海科控股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海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科控股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股东会会议审议之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海科控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能够有效改善融资结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科控股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支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展。借款利率是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ST华鹏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胡磊和王自会对本次董事会第1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或原贷款展期，原贷款将于2026年5月12日到期，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委托贷款，拟将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1号楼抵押给海科控股，同时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贷款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董事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回避表决。董事胡磊、王自会弃权，弃权理由如下：

董事胡磊弃权理由：本董事无法判断在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预计为负，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下，将公司资产抵押给控股股东，使得其信用贷款变为抵押保证借款的合理性，同时无法判断是否公平对待公司所有债权人。

董事王自会弃权理由：本董事无法判断在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即将为负，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下，将公司资产抵押给控股股东，使得其以自有资金提供上市公司的信用委托贷款变为抵押保证借款这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同时无法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对待公司所有债权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议通过《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2.5\%*52/365\approx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7日收盘价为137.33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231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上述23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756,2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756,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7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何增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554,678	99.7303	200,077	0.2676	1,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554,678	99.7303	200,077	0.2676	1,5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554,678	99.7303	200,077	0.2676	1,5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703,882	98.8742	200,077	1.1174	1,500	0.0084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703,882	98.8742	200,077	1.1174	1,500	0.008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7,703,882	98.8742	200,077	1.1174	1,500	0.00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萍、孙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